

附件：

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暨交易对方廖良茂，交易对方暨公司时任总裁助理曾祥洋，交易对方田小琴、胡继红、孔庆涛、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梁炳基、刘晓辉、王赤昌、邓泽林、苏金贻、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如实提供信息导致公司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廖良茂等人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的草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9 月 16 日分别披露草案修订稿，于 12 月 1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上统称重组文件）。上述重组文件中多次披露龙昕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信息，交易对方均保证上述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并同时载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昕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况，且未对外质押龙昕科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查明的事实，在廖良茂控制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安排实施财务造假事项。龙昕科技在2015年至2017年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合计虚增营业收入54,674.53万元，虚增利润19,772.25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万元，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虚增利润11,887.8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万元，虚增利润2,315.54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在2015年3月4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分别为廖良茂等自然人或法人的8笔借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46,787.11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39%。上述担保中，包含存单质押30,087.11万元，系龙昕科技于2017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期间，将三份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为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组织和参与了财务造假事项。交易对方未能如实提供重组标的龙昕科技的财务信息及对外担保和资产质押情况，导致公司最终披露的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

二、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23日至5月7日，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廖良茂利用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由龙昕科技为廖良

茂及田小琴等关联方、舒魁等非关联方的 10 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 10 笔借款根据诉请金额合计为 47,283.2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5%。上述担保中，非关联方担保已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未就上述担保及时披露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廖良茂、田小琴作为主要借款人，且廖良茂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管，操纵龙昕科技为其及配偶的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三、未配合公司及时披露担保债务逾期事项

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公司子公司龙昕科技担保的上述债务陆续到期，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已全部到期。根据公司自查，已知担保涉及相关债务合计金额为 94,070.3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4.17%，龙昕科技作为共同被告被提起诉讼，可能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未能在借款到期 15 个交易日内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作为主要债务人，廖良茂、田小琴在借款到期且无力归还的情况下，并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担保逾期事项，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四、未配合公司及时披露诉讼事项

龙昕科技因上述担保事项以及与廖良茂等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等借款纠纷，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龙昕科技承担责任。其中，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应诉通知书 16 份，涉诉金额超过 52,804.8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的 13.57%，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均未按规定对外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为涉诉主体，廖良茂与田小琴在被起诉后未及时告知公司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五、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额资金

经监管问询，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回复公告，廖良茂及其关联方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间，违规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资金合计 2.90 亿元。其中，2017 年，廖良茂及其关联方通过虚构预付供应商款项的方式，占用龙昕科技采购资金 1.27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018 年 1-4 月，通过直接转账的方式直接占用龙昕科技资金 1.63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3%；至 2018 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1.16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8%。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龙昕科技 100% 股权对外出售。截至出售前，廖良茂及其关联方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16 亿元。廖良茂违规占用龙昕科技大额资金，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财务总监，未能健全有效的龙昕科技资金管控制度，保障资金安全，二人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六、未按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与龙昕科技原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若龙昕科技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

数的 95%，就应当以确定的补偿数额计算公式，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补偿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龙昕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至 10 月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售龙昕科技 100% 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38.70 万元、-109,072.49 万元和 -13,914.72 万元，较承诺业绩相差 192,430.5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6%，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需要向康尼机电补偿 22.59 亿元，其中股份补偿 13.30 亿元，现金补偿 9.29 亿元。但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均未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违背对公司及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严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康尼机电已就前述业绩补偿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另经查明，因上述违规事项，龙昕科技几乎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供应商几乎停止供货，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最终以 4 亿元的价格对外出售龙昕科技 100% 股权，相较于前期收购时 34 亿元的交易价格，公司因此项交易蒙受 30 亿元的巨额损失。

公司交易对方暨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廖良茂（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副总裁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收购龙昕科技前担任龙昕科技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并在收购后继续担任直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其控制龙昕科技期间，长期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并利用职务便利谋求个人利益，操纵龙昕科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配合公司履行债务到期与诉讼事项的披露义务，占用龙昕科技大额资金未予归还，并因

上述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发生 30 亿元的巨额损失；曾祥洋在公司收购龙昕科技前，担任龙昕科技财务总监，并在收购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具体安排实施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未能确保龙昕科技财务管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导致龙昕科技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田小琴利用龙昕科技违规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且在借款到期及后续涉诉后，均未告知公司及时披露，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三人同时作为交易对手方，未如实告知公司重组标的龙昕科技存在的财务造假及对外担保信息，未履行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综上，廖良茂、曾祥洋、田小琴需对龙昕科技上述违规承担主要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有关规定，廖良茂、曾祥洋同时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情节严重。

交易对方胡继红、孔庆涛、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梁炳基、刘晓辉、王赤昌、邓泽林、苏金贻、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未如实告知公司重组标的龙昕科技财务及对外担保信息，导致公司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履行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对交易对方暨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廖良茂、交易对方暨公司总裁助理曾祥洋、交易对方田小琴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廖良茂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祥洋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对方胡继红、孔庆涛、吴讯英、苏丽萍、罗国莲、梁炳基、刘晓辉、王赤昌、邓泽林、苏金贻、符新元、林锐泉、蔡诗柔、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